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有關出售物業的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3月3日有關出售該物業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通函」）將於2022年4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2022年5月13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2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Alan Shaver先生及黃立達先生。

* 僅供識別